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安函〔2022〕50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秋冬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吉林省长春市“9·28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涉校涉生消防安全事故，现就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形势，增强消防安全工作政治担当。近期，通过督导检查发现，部分学校公共安全隐患点多面广，火情火灾仍有发生，安全防范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，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日常巡查制度不完善、设施设备更新不及时、宣传教育开展不扎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。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加强分析研判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深刻认识重大消防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

负总责，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，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地。

二、健全管理制度，压实压牢校园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。要按照《山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》，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制度，明确校园各类场所消防安全责任，针对火灾易发高发部位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、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和应急预案，切实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精细化、标准化水平。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相关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理，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。

三、开展自查排查，深化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治。各地各高校要对照自查督查深刻分析原因、列出问题清单，拿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并建立台账，限时整改、闭环管理。要严格落实“消防安全检查日”制度，对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餐厅、在建工地、危化品仓库、物资仓库等火灾事故多发部位，配电室、校园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，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，对电气线路老化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集中整改。要鼓励师生职工通过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“隐患随手拍”功能，查找校园消防等各类安全问题，帮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。

四、强化教育演练，提高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。各地各高

校要以“防灾减灾日”“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”等活动为契机，加强日常安全教育提醒和案例警示专题教育，通过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，切实增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要在职工安全培训考核中强化消防安全内容，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能力水平。要提高安全教育实效性，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演练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。消防演练应主动邀请属地消防部门参与指导，共同研究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断提升学校消防安全防范水平。

五、加强部门协作，组织开展醇基燃料专项整治。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，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对接属地应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，迅速组织开展学校醇基燃料（以甲醇、乙醇等醇类为主体配置的液体燃料）安全专项整治，以学校餐饮场所为重点，全面排查整治醇基燃料采购、运输、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逐一登记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督促及时整改。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，建立健全相关设施管线安装、改造和燃料储存、使用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，推动建立校园常态化醇基燃料安全监管机制。

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平台作用，对自查督查整改问题实时汇总调度，对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帮助解决。对于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醇基燃料安

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，全面分析、及时总结，于12月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姜业华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879，邮箱：
sdxxaq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22年10月21日